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審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士元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萬3,686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83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提起上訴，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自明。復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9號裁定要旨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1年4月2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訴

訟係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執本院86年度促字第517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，惟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所執前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有罹於時效情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本院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7502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且上訴人不得執前揭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。而本院第一審對於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主張全部准許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廢棄第一審判決。第查本院86年度促字第5171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，係命被上訴人應給付11萬3,68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被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請排除前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執行程序，被上訴人因排除執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為11萬3,686元，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萬3,6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末按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提起上訴之權。所謂提起「上訴」，非僅代為向法院表示上訴之意思表示而已，其為使上訴發生合法效力目的範圍內所必要之行為，如：提出上訴狀、繳納上訴裁判費等，均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1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要旨及司法院□廳民一字第0021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有委任季佩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一併將補正裁定通知上訴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